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既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 青 傳 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建議罷免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和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第5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京青年報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4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董事和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6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執行董事：

商達

劉佳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

郵政編碼100026

非執行董事：

蘇朝暉

孫放

楊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恩卿

陳冀

武常岐

石紅英

陳貽平

敬啟者：

**建議罷免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和監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罷免董事；(ii)建議委任董事；(iii)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及(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罷免董事；(ii)建議委任董事；(iii)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以令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作出決定。

II. 建議罷免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董事會決議建議罷免孫放先生之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孫放先生由本公司內資股東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推薦並經股東批准擔任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上述罷免乃由於本公司無法聯絡孫放先生，董事會認為無法保障孫放先生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董事職責。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上述罷免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之日生效。

由於無法聯絡孫放先生，就上述罷免事宜，本公司無法取得孫放先生就是否與董事會之間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的確認，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III. 建議委任董事和監事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徐建先生獲提名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崔萍女士和靜恩基先生獲提名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杜國清女士獲提名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王澤臣先生獲提名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上述五位董事候選人作為董事的任期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期起生效，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在考慮委任杜國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過往表現、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確認書及考慮到其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杜國清女士在廣告傳媒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其教育背景和行業經驗為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杜國清女士並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因此可以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和關注。本公司認為杜國清女士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中列載的獨立性要求。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劉惠斌先生和李曉梅女士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上述兩位監事候選人作為監事的任期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期起生效，直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待上述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董事及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彼等於其任期屆滿後均可膺選連任。

徐建先生、崔萍女士、靜恩基先生、劉惠斌先生和李曉梅女士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杜國清女士、王澤臣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授權後並考慮(其中包括)其各自職權範圍、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有關上述建議委任董事和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上述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IV. 建議修訂章程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準，董事會建議對章程進行修訂，主要修訂內容包括調整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的組成，並概括性確定了公司按照國有企業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規範治理的原則。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生效。

上述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京青年報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建議罷免董事、建議委任董事和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1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應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罷免董事；(ii)建議委任董事和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蘇朝暉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如下：

徐建先生，39歲，現任本公司總裁。徐先生先後取得浙江大學電腦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和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曾任職安利(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電腦資訊部工程師、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承銷與保薦分公司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任成都前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北汽藍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733.SH)總經理。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797.SZ)董事。徐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

崔萍女士，46歲，現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文化創意產業辦公室主任，北京首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高級統計師，正高級經濟師。崔女士先後獲得北京農學院農牧業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財政學(含稅收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和法國國立工藝學院諮詢管理與變革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崔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任職於北京市統計局，歷任人口和就業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監測與評價處主任科員、副處長。崔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擔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管理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文化創意產業辦公室主任，並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兼任北京首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

靜恩基先生，48歲，現任北京經濟發展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和國有企業二級法律顧問資格。靜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經濟法專業，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靜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加入北京經濟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原北京經濟發展投資公司)，歷任資產管理部副經理、運營管理

部副經理、運營管理部經理、房地產開發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和黨委副書記。

杜國清女士，49歲，現任中國傳媒大學廣告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博士生導師，廣告主研究所所長。杜女士先後取得河北師範大學(原河北師範學院)漢語語言文學教育專業碩士學位和中國傳媒大學(原北京廣播學院)新聞學專業碩士學位及廣告學博士學位。杜女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河北師範學院任教，並自二零零三年起於中國傳媒大學任教。其間，杜女士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中國傳媒大學廣告主研究所所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中國企業聯合會《市場觀察 — 廣告主》雜誌主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擔任日本電通集團(4324.TYO)東京總部研修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曆任中國傳媒大學公共關係系副主任和系主任。杜女士目前亦擔任《新趨勢》雜誌主編、中國電視藝術家協會廣告藝術委員會執行委員、中國廣告協會法律與道德委員會委員、中國國際公共關係協會學術委員會委員、電通•中國廣告人才培養基金專案專家評委、中國傳媒大學亞洲傳媒中心特聘專家、清華大學國家形象傳播研究中心特聘專家。

王澤臣先生，47歲，現任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副總裁。王先生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就職於新華社北京分社音像新聞中心，歷任攝像、編輯；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就職於北京電視臺財經頻道，歷任攝像、製片；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五位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五位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如下：

劉惠斌先生，46歲，碩士，現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法律部總經理，北京首創金融資產交易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008.SH)監事，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劉先生先後歷任法院助理審判員、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加入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歷任法律部副總經理、法律部總經理、總法律顧問，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兼任北京首創金融資產交易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兼任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008.SH)監事。

李曉梅女士，47歲，現任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副部長(部門正職級)，研究員。李女士獲得西安理工大學研究生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李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任職於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歷任物資部工程師、資產運作部工程師、經營發展部經營投資處副處長以及民用產業部經營投資處負責人。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任職於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歷任發展規劃部副總經理和總經理、投資管理部總經理以及總裁助理。李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加入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企業發展部副部長(部門正職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兩位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兩位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

章程目錄

原文為：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建議修訂如下：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章程第一條第一款

原文為：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修訂如下：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第七條

原文為：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

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章程第二十五條

原文為：

「在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載有以下聲明：

...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建議修訂如下：

「在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載有以下聲明：

...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章程第五十二條

原文為：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復印：

...

（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復印：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章程第五十八條

原文為：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建議修訂如下：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章程第六十三條

原文為：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建議修訂如下：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章程第八十條

原文為：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公司副董事長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

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建議修訂如下：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公司副董事長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章程第九十三條

原文為：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五(15)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長一(1)名、副董事長二(2)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五(5)名。外部董事(即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於股東且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公司可以按實際情況設副董事長二人。

...」

建議修訂如下：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五(15)九(9)至十一(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包括董事長一(1)名、副董事長二(2)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五(5)名。外部董事(即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於股東且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公司可以按實際情況設副董事長二人。

...」

章程第九十四條

原文為：

「…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董事長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

…」

建議修訂如下：

「…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董事長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

…」

章程第九十五條

原文為：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常務副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常務副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章程第九十七條

原文為：

「...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建議修訂如下：

「...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董事代行其職權。」

章程第九十八條

原文為：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天通知全體董事。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在合理期間內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有緊急事項時，經二名或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總裁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十四~~天通知全體董事。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在合理期間內向全體董事發出通

知。有緊急事項時，經二名或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總裁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章程第九十九條

原文為：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10日至多14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2日、不多於10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 (五)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 (六)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 (七)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決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但如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應遵守該等規定。

- (八)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的公司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10日至多14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2日、不多於10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四)~~ (一)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 ~~(五)~~ (二)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 ~~(六)~~ (三)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 ~~(七)~~ (四)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決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

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但如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應遵守該等規定一；

~~(八)~~(五)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的公司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章程第一百零七條

原文為：

「公司設總裁一(1)名，常務副總裁四(4)名，副總裁若干，財務總監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設總裁一(1)名，~~常務副總裁四(4)名~~，副總裁若干，財務總監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公司可以根據需要在副總裁中增設常務副總裁。」

章程第一百零八條

原文為：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負責公司全面工作，向董事會提請聘任或解聘常務副總裁和副總裁。」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負責公司全面工作，向董事會提請聘任或解聘常務副總裁和副總裁。」

章程第一百一十條

原文為：

「公司總裁、常務副總裁列席董事會議；但非董事總裁、非董事常務副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總裁、常務副總裁~~列席董事會議；~~但非董事總裁、非董事常務副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

原文為：

「公司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財務總監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財務總監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

原文為：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使監督職能，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使監督職能，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

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

原文為：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外部監事(即不再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二人或以上的獨立監事(即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建議修訂如下：

「監事會由五~~三~~至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外部監事(即不再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二名或以上的獨立監事(即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

原文為：

「公司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

原文為：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1)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建議修訂如下：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1)次會議~~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

原文為：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二) 對公司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職表現。

...」

建議修訂如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二) 對公司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職表現。...~~」

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

原文為：

「召開監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時不少於十(10)日但不多於十五(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2/3)以上(含三分之二(2/3))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建議修訂如下：

「召開監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時不少於十(10)日但不多於十五(15)日前前的合理期限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2/3)以上(含三分之二(2/3)) 二分之一(1/2)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章程第十四章標題

原文為：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建議修訂如下：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

原文為：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建議修訂如下：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

原文為：

「公司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

原文為：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建議修訂如下：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

原文為：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

原文為：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沖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沖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

原文為：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在本章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在本章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

原文為：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

原文為：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應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應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

原文為：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二)董事不得就任何決議案批准其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若有關決議案涉及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則前述禁止不適用，該等董事可以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應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 (b) 因應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當中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單獨或連同他人因提供該項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 若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發售任何證券，而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關或可能有權以證券持有人身份參與該項發售，或參與有關證券的包銷或分銷；
 - (d)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並非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的任何合同；
 - (e)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子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可從中受惠的職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子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職工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一般並未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 (f)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的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同。
- (三) 就本條第(二)項而言，如果及只要（但也只有在[如果及只要]的情況下）某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又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百分的五(5%)或以上，或該公司股東可有的表決權百分的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的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被動信託人或保管信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並無實益利益的任何股份、董事及其聯繫人在其中的利益為復歸權或剩餘權的信託（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入息）的任何權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四) 若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某合同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也將被視為於該合同中佔有重大利益。
- (五) 任何會議上如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的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表決權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需將該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但若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利益並未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作公平披露者則除外。會上如有關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問題，而問題又不因會議主席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將須將該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終定論，但若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利益並未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作公平披露者除外。
- (六)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 (七)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 (八) 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九) 本條所指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建議修訂如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

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二) 董事不得就任何決議案批准其或其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若有關決議案涉及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則前述禁止不適用，該等董事可以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 (b) 因應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當中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單獨或連同他人因提供該項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 若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發售任何證券，而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或可能有權以證券持有人身份參與該項發售，或參與有關證券的包銷或分銷；
- (d)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並非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合計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的任何合同；
- (e)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子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可從中受惠的職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子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職工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一般並未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 (f)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的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同。

- (三) 就本條第(二)項而言，如果及只要(但也只有在[如果及只要]的情況下)某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又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百分的五(5%)或以上，或該公司股東可有的表決權百分的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的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被動信託人或保管信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實益利益的任何股份、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在其中的利益為復歸權或剩餘權的信託(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入息)的任何權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四) 若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合計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某合同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也將被視為於該合同中佔有重大利益。
- (五) 任何會議上如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表決權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需將該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但若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利益並未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作公平披露者則除外。會上如有關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問題，而問題又不因會議主席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將須將該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終定論，但若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利益並未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作公平披露者除外。
- (六)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七)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八) 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九) 本條所指的「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章程第一百三十條

原文為：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建議修訂如下：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

原文為：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

原文為：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形：

...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形：

...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

原文為：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

原文為：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

原文為：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建議修訂如下：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

原文為：

「本公司遵從以下爭議解決的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建議修訂如下：

「本公司遵從以下爭議解決的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京青年報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徐建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3.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崔萍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4.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靜恩基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杜國清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6.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劉惠斌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7.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李曉梅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8. 考慮及酌情批准罷免孫放先生之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9.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王澤臣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蘇朝暉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商達及劉佳；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朝暉、孫放及楊晴；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恩卿、陳冀、武常岐、石紅英及陳貽平。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投票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委託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須經過公證。
-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i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該等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方可出席大會。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將為時少於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 10 6590 2630

傳真號碼：(+86) 10 6590 2801